

“苟晶们”被冒名顶替上大学，能依据民法典维护权益吗？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22日，苟晶在微博上自曝，第一次高考被班主任的女儿顶替上学；第二次高考再次被人顶替。引发舆论关注。

2020年6月24日，山东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与济宁市、任城区有关单位一起，对苟晶反映的“连续两年被冒名顶替上学”等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调查结论表明，苟晶微博所述的部分内容不完全真实，但被“冒名顶替”一事客观存在。媒体普遍认为，这是一起严重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的恶性事件。

冒名顶替上学并不是一个新问题。2001年曾发生过“齐玉苓案”，苟晶事件发生后，也有不少网友贴出了此案的情况。此外，媒体还报道过罗彩霞案。2009年湖南被顶替者罗彩霞为“讨个说法”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因“姓名权”受到侵犯而获得4.5万元赔偿。

法律评析

(1) 民事权益如何保护？

苟晶及其他被冒名顶替上大学的人，姓名权显然受到非法侵害；另外，他们的个人信息亦被侵犯，这些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民法典第110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但民法典并没有明确“受教育权”的概念，假如苟晶提起民事诉讼，按照侵犯姓名权、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可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但是，被冒名顶替上大学，对于“苟晶们”的损害远大于姓名权、个人信息被侵犯。因此，是否可以按照民法典人格权的规定，将“受教育权”作为一种人格利益纳入一般人格权的考量范围，以加强对“苟晶们”的保护，值得研究。

(2) 刑事责任能否追究？

从山东省纪委监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苟晶反映被冒名顶替上学等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来看，有关人员目前已经受到行政、党纪方面的处理。

同时我们也看到这样的表述：“公安机关已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这意味着相关人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即便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刑事责任，也面临着与追究民事责任同样的问题。因为，我国刑法中没有侵犯“受教育权”的相关罪名，只能按照相关行为触及的其他罪名，比如行贿受贿、伪造证件等予以处罚。为此，不少全国人大代表和刑法学者呼吁修改刑法，加大对冒名顶替者的惩罚力度。

(3) 尚需完善法治

苟晶事件的处理，涉及党政纪律、行政法律、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等多个方面。但以目前情况看，大家对于处罚力度、责任追究程度和对未来的警示等方面，都感到还有不足。这也表明了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的迫切性，表明了实施民法典过程中还需要更多结合社会生活实际，通过法律适用方法加强对已经出现的新型民事权利的保护。

读典互动

如何更好维护“苟晶们”的合法权益？

甲委员：冒名顶替侵犯了苟晶的姓名权。姓名起着承载民事权利的作用，可以让民事权利具象化。有了姓名，才能让自然人有与他人相区别的可能，让个体的民事权利不至于相互混淆。爸妈给孩子的第一份“礼物”就是姓名，民法典可以向里面放入各种权利。

乙委员：除侵犯姓名权外，冒名顶替还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苟晶案中，不少环节存在违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行为，适用该条可以更充分地救济受害人。

丙委员：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生命、身体、健康都予以保护，但受教育权没有列入。如果受害者仅可以姓名权受侵害为由请求救济，民法上的救济显然不够。

苟晶姓名权虽然受到侵害，但真正产生较大损害的是受教育权。在受教育权未入民法典情况下，可以扩张解释民法典第109条即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人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发展自由，冒名顶替使被冒名人接受教育的发展自由落空，因此应承担侵害一般人格权的责任。

丁委员：可以考虑将公民受教育权纳入一般人格权中以落实宪法有关受教育权的规定，再通过制定单行法或者司法解释的方式，赋予公民必要的救济途径，明确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此外，国家还可以考虑将受教育权的救济纳入公益诉讼的范畴。

戊委员：人格权包括人格自由、发展人格的自由，如通过接受教育、加强锻炼、接受治疗等使自己成为更完善的人。

可以从侵犯人格自由的角度出发，基于一般人格权，考虑人格利益受到侵害的严重程度，侵权后

果的社会危害性大小以及侵权人的违法获益程度，给予侵权人以更为严厉的责任追究。

己委员：这已不仅仅是民法范畴的问题，还触及刑法？即使仅在民法范畴中，是仅触及人格权，还是更宽些？这些问题都值得考虑。

庚委员：对违法当事人给予撤职或降待遇、党内警告、开除公职的处分是不够的。违法者违反的不仅是民法，其是否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值得重视。

辛委员：相较于考试作弊，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更加恶劣，是对教育公平正义的严重伤害和对法律红线的严重践踏。

建议在依法惩处冒名顶替事件所涉违法违规者的同时，通过司法解释，对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人格权等提高赔偿力度；在现行刑法中增加冒名顶替上学、盗用他人信息等相应的罪名。

壬委员：顶替行为恶意改变他人人生轨迹，严重践踏社会公平正义。我国历史上对科考舞弊案的惩处都是很重的，但如果只依民法典第109条来处理，是不是太轻了？

建议用足用好包括民法、刑法在内的法律，严惩违法行为；推动此类问题修法，或者作出司法解释，使今后处理此类问题有法可依，从法律上保证公平正义。

癸委员：2015年8月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首次将考试舞弊行为纳入打击范围，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让人代替参加考试等行为都可以受到刑事处罚。

冒名顶替上学行为并非发生在考试环节，如果适用刑法处罚，只能适用“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印章罪”“盗用身份证件罪”“行贿罪”“受贿罪”等。

癸委员：对受教育权的侵害救济需要从立法上加以完善。但如何提出有效的立法意见建议，值得认真思考和深入研究。针对考试舞弊，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替考罪”。当前，也有不少针对近期出现的多起冒名顶替上学案，提出增设“顶替上学罪”。

出一件事增设一个罪名的立法方式，看起来是及时回应了社会需求，但如果没理性的社会效果评估，效果则可能适得其反。“醉驾入刑”后造成的许多现实问题告诫我们，刑罚并非在所有时候、所有情况下都是最佳选择。对于是否入刑、如何入刑以及刑罚的配置，需要深入研究、科学论证、慎重提出立法建议。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以“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 推动政府建设监督机制新探索

周成洋

政府建设不是一个新的概念，纵观历史经纬，如何巩固执政基础、提升执政效率、促进执政信心永远是政府建设绕不开的重要议题。构建政府建设监督机制，发挥好监督的作用，以问题为突破口，以目标为导向，进一步压实政府职能部门责任，有利于推动政府建设和发展。

厘清政府建设与监督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政府部门进一步主动接受监督。政府建设与监督不是分离对立的，监督于政府建设而言也并非一种钳制，两者应该是统一组合的搭配，以督促建设协助政府开展各项工作。在构建政府建设监督机制这方面，江西“作示范、勇争先”，走出一条新样板之路，是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大格局下进行的有益尝试。

江西于2018年9月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五型”政府（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建设以来，逐步组建了江西省“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队伍，由省政府办公厅（省“五型”办）进行管理，并逐渐形成了政府建设监督机制的探索经验。结合个人自2020年5月担任江西省“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以来的履职经验，笔者认为，江西以“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探索的政府建设监督机制具有一些优势、特色和亮点。

第一，监督授权更加彻底。监督员由政府直接聘任，这为监督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和更为有力的支持。监督员的监督手段和工具契合了民主监督的内在要求，监督员可以针对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监督。依据政府授权范围进行监督，监督员可以对政府各组成部门及本省所辖地、市、县（区、市）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这与过去政府部门聘任监督员所属的条线监督有很大不同，在授权等级、授权范围、授权形式和监督效力上有了提升。

第二，监督渠道更加通畅。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及各地地方均成立了“五型”办，发挥枢纽机构的作用。监督员的建议经省“五型”办审核后分类登记后，转至相关部门“五型”办、地方政府“五型”办。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受理建议后均会呈报单位分管负责同志阅签再由具体处室承办，这为政府建设监督机制提供了具体的常态化渠道，解决了“要谁办理、谁来办理”的问题。在监督执行落地过程中，为了务实地推动地方高质

量跨越式发展，“五型”政府建设监督机制与行政监督相配合，以省政府督查室（省“五型”办督促检查组）为有力支撑，进一步压实有关部门责任。

第三，监督定位更加精准。监督员以有效监督（建言献策）为手段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协助政府建设工作。监督员队伍的选择方式倾向于社会监督，来源广泛，包括党代表、政府参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典型代表等，有效拓展了监督的路径渠道，个别高质量建议可直接通省政府领导。政府建设监督有别于社会监督，从建议办理工作中能反映其依托于民主监督的内涵实质，又可与行政监督有机结合，形成了政府建设监督机制的独特优势。

第四，监督转化更加高效。政府建设监督机制是政府建设工作的组成部分，监督员自然就成为了政府建设工作的外延力量。这也意味着，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的行为是政府建设的内部需求，客观上也能进一步推动“督对督准督出成效”。加之对承办建议的部门和地方设定办理期限以及纳入其年终考核等，有力促进了建议办理的效果转化。因此，江西省以“五型”政府建设为目标所打造的政府建设监督机制，实际上更倾向于结合工作落实的常态化的监督、结合制度保障的系统化的监督、结合破解问题的精准化的监督，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和保障政府建设。

理论上来看，政府建设监督员已经具有典型的参政议政属性。监督员可以围绕重大主题、重要课题、特别议题进行调查研究，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方面，也可以针对一些群众关心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省“五型”办综合协调组也会根据工作安排邀请部分监督员参与省政府专题调研活动。

笔者认为，政府建设的本质是政府内部政治生态的建设，是对我们执政党忠诚的体现。构建政府建设监督机制，其实就是对政治生态建设创新方式的有效补充和有益探索。而有效构建政府建设监督机制，还应进一步强化监督员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监督员的政治责任担当，提升调查研究能力，引导监督员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方面多下苦功，摒弃“荣誉性兼职”的思想误区，为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作者系全国青联委员，江西省“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

全联并购公会：

民营经济要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全国工商联执委、全联并购公会会长、尚融资本创始及管理合伙人 尉立东



同富裕作出积极贡献！历史机遇在召唤，我坚信，民营经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大有可为，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将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商会是做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组织，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是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我们要努力打造中国特色一流商会，带领民营企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取创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国工商联直属唯一金融属性行业商会，全联并购公会现拥有200余家机构会员和4000多名个人会员，建立了法律、基金、标准、国际、并购维权以及信用管理、金融文化、金融科技、中小企业投融资等20个专业委员会。全联并购公会紧扣“两个健康”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宣传贯彻国家政策、组织行业活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中国并购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国内迈向国际市场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

在党建引领会建方面，并购公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公会改革发展首要原则，增强“四个意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全联并购公会取得多项荣誉：2021年，全联并购公会党委荣获中共中央统战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工商联“商会党建工作示范单位”、全国工商联“先进基层党组织”三项殊荣。2022年，全联并购公会秘书处党支部荣获全国工商联“四强”党支部荣誉，同时被评为中共中央统战部“四强”党支部。公会还荣获2020年度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优秀商会、优秀会长”，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授予的“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商会组织等荣誉。

在社会治理和行业发展方面，公会是政府主管部门与金融服务业沟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汇集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知名专业服务机构，是资源整合及促进企业发展的平台，引领行业持续创新，推动产业不断发展；公会兼具国际视野和全球资源，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并购提供

有力支撑；构建“信用体系建设+商事调解+纾困服务+会员维权”四位一体的特色服务体系，促进民营企业和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1月21日，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民营企业迎春座谈会并讲话，我非常荣幸应邀参会并汇报公会工作。

在政府合作方面，并购公会积极搭建政府与理事会员企业的沟通桥梁，充分发挥公会金融特色和跨行业经营的服务优势，先后与北京、山东、海南、广西、福建等省、市、区金融局或工商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精准对接民营企业需求，积极参与民企债务重组和纾困工作，共同在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有效实践。

公会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在推动智慧援疆项目、抗击疫情洪灾、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展现了“不忘初心、自觉履责、勇于担当”的并购行业和公会整体形象。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会动员理事单位和会员企业为抗疫贡献力量，捐款近7.64亿元，捐赠医疗等各类物资价值6381万余元。公会通过支持全国工商联“知名民企湖北行”

活动，持续推进“资智援鄂”项目在湖北的开展和实践。公会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按照全国工商联统一部署，确定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古洞村为乡村振兴帮扶点，促成会员企业宜昌莱德登陆湖北“四板”，支持湖北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会长单位尚融资本与中国扶贫基金会“风基金”发起“风雨同舟奖励助学金”项目，尚融资本捐款100万元，公会秘书处员工和全体尚融员工捐款5万元，资助河南省因受灾严重而无力支付学杂费的学生。公会积极参加全国工商联的“万企兴万村 消费在行动”活动，购买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在会长单位和理事会的共同努力下，消费兴村228.59万元，取得全国工商联消费扶贫光荣榜协会类第一名的成绩。

全联并购公会领导班子和广大理事会员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桥梁纽带”，凝聚起奋进新征程的力量，把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踔厉奋发做出表率。

思想之旗领航向，人间正道开新篇。10月16日，万众期盼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开幕，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在这个举世瞩目的重要时刻，全联并购公会党委和领导班子成员通过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踊跃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认真聆听、学习、热议党的二十大报告。大家心潮澎湃，纷纷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容丰富，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宣言书，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光辉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听党话、感党恩、坚定不移跟党走，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感贡献力量。

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建党百年后迎来的首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

高屋建瓴，深刻回答了“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展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宏观视野和战略定力，为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报告中再次强调“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论断，让我们民营企业倍感振奋、备受鼓舞，民营企业发展更有充足的底气。民营经济是在党的正确指引下蓬勃发展起来的，必将在党的领导下走向更为广阔的舞台。

在全国工商联十二届九次常委会议上，高云龙主席和徐乐江书记也指出：“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部署上，一心一意谋发展、坚定信心向未来。”过去十年里，民营经济在党的“两个毫不动摇”政策引领下大胆创新，为国家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两个毫不动摇”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定盘星”“压舱石”。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今后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一定会踊跃参与，更加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办好实体经济，为促进共

